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2000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
脱瓶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方式.....	2
2.1.1 网络.....	2
2.1.2 其他.....	5
2.2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9
3.2.3 现场.....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示.....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58 号，主要生产芳香族聚酯多元醇，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板材、冰箱冷柜、冷库、热水器、管道保温及涂料、胶粘剂、弹性体、密封胶等领域。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产品还远销美国、丹麦、英国、日本等国家，在国内外享有极高的盛誉。

近几年来，因国家政策调整，对产品安全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内以及欧洲市场上对低挥发性的更加环保聚酯多元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需求量也日益扩大，目前我国聚酯多元醇行业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存在很多问题：如企业规模小，产品质量及附加值低等。这些因素造成我国的高质量的聚酯多元醇发展远低于国内市场的需求。

基于以上背景，企业拟对现有 5 万吨聚酯多元醇生产线进行技改并完善储罐、精馏系统冷却设备、添加剂配置系统、产品调和系统、蒸发设备等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填补国内聚酯多元醇市场的不足。项目通过对现有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将精聚酯多元醇产品产量由原 6000 吨/年提升至 12000 吨/年，同步削减苯酐聚酯多元醇产品产量，项目建成后全厂的聚酯多元醇总产能不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方式

2.1.1 网络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eia.cn/>。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公众意见表见图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 'Stapan (Nanjing) Chemical Co., Ltd. 12000 tons/year polyester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浏览次数: 1次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12000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58号
联系方式: 025-84899095
- 建设内容: 在聚酯多元醇后处理装置预留区域新增1条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生产线,分两期执行,第一期将聚酯多元醇产能从6000吨/年提升到9000吨/年,第二期将聚酯多元醇产能从9000吨/年提升到12000吨/年。现有工程目前已全部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The right sidebar shows a 'Project Disclosure Status' (项目公示情况)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12000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 公众意见表

2.1.2 其他

无

2.2 公众意见情况

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hbgz.cn/hpgs/index_2.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公众意见表见图 4。



图3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12000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4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在扬子晚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5 和图 6。



图 5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6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7。



斯泰潘厂内



砂子沟社区



上棠颐和府



长塘村

图 7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 或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4)公众参与说明。其中报告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网络公示载体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网址为:<https://www.js-eia.cn/>。网络截图见图 8。



-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评估
- 关于我们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2000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浏览次数：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58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25-85321161

2、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2号

联系人：魏工

邮箱：710216684@qq.com

公众参与调查表

链接一：https://pan.baidu.com/s/1H1BV2RCs6vpAl_wz_yZjyw

提取码：tw6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二：https://pan.baidu.com/s/11TCJNBwcO_SwM9GsfumAdg

提取码：sqqi

全本公示稿

链接三：<https://pan.baidu.com/s/1YkAWApASXyivSSZuSsIYaw>

提取码：qi5t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公参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6年1月26日

竣工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调试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6日

图 8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此次公参情况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30日

